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

单位（盖章）

姓 名

拟定职称

填报时间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本表供全日制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直接认定或见习期满经考核认定职称使用。1—2页由本人填写，第3页由人事组织部门填写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部门审核认可。

2.大、中专毕业生（含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）初次认定职称，必须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，且本人所学专业同初聘职务系列对口。否则，要通过评委会评审或参加全国职称资格考试确定其任职资格。

3.根据人事部职发[1991]11号文件精神，大、中专毕业生初聘职务的具体规定是：中专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，可聘任为“员”级职称；大专毕业，见习期满，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，可聘任为“助师”级职称；大学本科毕业，见习一年期满，可聘任为“助师”级职务；硕士学位获得者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可聘为中级职称；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可聘为中级职称。上述各类毕业生都要由单位人事部门对其德、能、勤、绩进行全面考核，认为合格后方可聘任。

4.有从业准入要求的职称系列，须先取得国家相应的职业（执业）资格。

5.国家实行以考代评的和国家、省有另行规定的职称系列（专业），以及已取得职称资格的人员不在此范围。

6.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，“工作经历及业绩奖励情况”一栏，从见习期填起。

7.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;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，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;经公示无异议的材料经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。

8.此表自2024年7月1日起启用，原《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》停用。一式三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左竖装订（距左边缘不超过10MM）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附加页。一律用钢笔、中性笔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工整、清楚。

基 本 情 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别 | |  | | | 民 族 | |  | 近期免冠  一寸彩色  照 片 | |
| 籍 贯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 | 电话号码 | | |  | |
| 现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 历 |  | | | 学 位 | |  |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|  | |
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| |  | | | | | | | 毕业时间 | |  | |
|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| | | |  | | | | 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 | | | | |  |
| 拟认定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主  要  学  习  经  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有何特长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毕业学校填写全日制学历，学习经历请从初中填起

见 习 期 工 作 情 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时间 | 工作单位及岗位 | 主要工作内容 |
|  |  |  |
| 主要工作  成绩及  奖惩情况 |  | |
| 年度及（见习）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| | |
| 年 度 | 考核结果 | |
|  |  | |
|  |  | |
|  |  | |
| （见习）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 注：须填写拟认定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1-3年的年度考核结果。 | | |

见 习 期 工 作 小 结

|  |
| --- |
|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涉及专业技术工作内容不得少于60%。

申 报 意 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（聘用）单位考核鉴定意见 | |
| 经考核合格，符合申报要求，同意申报。    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公 章  人事（职称）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
| 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| |
| 公 章  部门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|
| 负责人 公 章  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 公 章  年 月 日 |

注：工作单位与档案管理单位不一致的，需经档案管理单位加注意见并盖章。

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

承诺书

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称，承诺知晓初次考核认定有关规定，所提供各种表格、相关证书等全部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均真实可靠。如有任何不实，愿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）等职称制度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学历证书编号：

学位证书编号：

申报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经审核，兹承诺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职称材料逐一审核，真实准确，符合申报要求，同意推荐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 位（盖印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